

10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0.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（单位名称）的局机关大院变压器等供电设备维保服务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局机关大院变压器等供电设备维保服务第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幸福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8795.617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95.6173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 / /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幸福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